OCT162020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547691 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裁缝/改衣工。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类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offer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申请初次获批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合格经验的客观证据。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并使劳工证无效。审理主任驳回了随后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 基于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 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8 C.F.R. § 205.2(a)。USCIS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以及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8 C.F.R. § 205.2(b)和(c)。撤销意向通知（NOIR）“ 只有在存在‘ 良好和充分理由 ’且该通知不仅包含对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含支持性证据的具体陈述时，才是适当发出的。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根据Matter of Estime，“ 在确定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的‘ 良好和充分理由 ’时，我们询问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证据，如果未经解释和反驳，是否会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导致拒绝。 ”同上。

二、受益人的经验

随附的劳工证于2013年1月15日提交。劳工证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24个月担任裁缝/改衣工的经验，不接受替代经验。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和所需技能陈述如下：

为客户试穿服装以确定所需的修改。检查标签或服装以确定必要的修改。根据订单修改服装以适合客户或修补有缺陷的服装。缩短和加长袖子和裤腿，扩大或收窄腰部和胸部，升高或降低领子，并在肩部插入或移除衬垫，同时保持垂坠感和比例。使用针线或缝纫机重新缝制服装。使用针线或缝纫机修改服装并连接部件。缝制纽扣和扣眼以完成服装。

在劳工证上，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于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间在[已隐去]韩国[已隐去]获得了裁缝/改衣工经验。随申请提交的初始证据包括一份于2008年1月18日签发的职业公证证书，表明受益人于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期间受雇于[已隐去]担任裁缝/改衣工。

审理主任要求提供受益人合格经验的额外证据，指出职业公证证书所列的雇佣日期与劳工证不一致，且未按照8 C.F.R. § 204.5(l)(3)的法规要求描述所履行的职责或签署人的职务。审理主任还指出，受益人主张的雇佣与其2007年4月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不一致。在其先前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受益人将其当前职业列为“ 家庭主妇 ”，并将其最近的两个雇主列为外国语学院，她于1992年2月至1999年11月期间在那里担任“ 讲师 ”。

针对审理主任的要求，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雇佣公证证书。该雇佣证书由[已隐去]的业主于2016年11月23日签发，

重申受益人自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5月30日担任裁缝和改衣专家的职位，并提供其工作职责描述为“裁剪、缝制和修改服装以适合客户并修补有缺陷的服装”。回复还包括受益人的一份声明，主张先前的非移民签证申请是由一位未询问其就业历史的旅行社代理人准备和提交的。

在申请获批后，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NOIR，指出经进一步审查，该申请系错误批准。审理主任重申了受益人合格雇佣方面的不一致之处，并指出以下内容：

1. 职业公证证书（2008年）和雇佣公证证书（2016年）由同一人翻译并提交至公证处核验。
2. 两份证书均未包含签名或其他表明其由[已隐去]业主撰写或提供的迹象。
3. 受益人关于旅行社代理人在完成其先前非移民签证申请时未询问其就业历史的主张，不能解释该代理人如何知晓她十多年前担任“讲师”的两个先前职位。
4. USCIS海外办事处通过电话联系了[已隐去]的业主，业主称受益人并非受雇担任裁缝和改衣专家，而是一名洗衣工，从事衣物和亚麻制品的洗涤、烘干、折叠、分类和缝补工作。

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并通过提交“诸如税务记录、工资单等”文件来克服NOIR中讨论的矛盾证据和陈述。针对NOIR，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9年[已隐去]业主的声明，列明受益人的雇佣日期为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5月31日，职位为“裁缝和布料修改、补丁修补工”。业主还称，他签发雇佣证书“仅注明日期为2016年11月23日”，且没有人就受益人的雇佣或雇佣证书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联系过他或[已隐去]雇用的任何人。申请人再次提交了受益人的同一份声明，主张准备和提交非移民签证申请的代理人从未询问其就业历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合格雇佣的客观证据，例如来自[已隐去]的税务或付款记录，且受益人未解释如果从未被要求提供该信息，协助其办理非移民签证申请的代理人如何能够知晓其部分就业历史。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并使劳工证无效，认定受益人和申请人均为获得移民福利而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在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再次提交了[已隐去]业主的同一份2019年声明以及受益人的同一份声明。审理主任驳回了

该动议，认定重新开案动议的受理条件未获满足，因为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其在NOIR答复中最初提供的相同证据和相同论证。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与针对NOIR答复及动议中所提交的相同证据和论证。

审理主任基于充分且正当的理由签发了NOIR。受益人先前非移民签证申请上的先前就业信息及自称家庭主妇的陈述，与劳工证上所列就业及公证书中的内容相矛盾。此外，公证书中受益人声称的先前就业日期（2007年5月30日和2007年5月31日）与劳工证（2007年3月31日）不一致。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如上所述，审理主任在NOIR中要求提供证据，例如税单记录或工资单，以确认该就业，但申请人未提交此类证据以解决不一致之处。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因此，记录缺乏关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的合格经验的充分可靠证据。

申请人的NOIR答复呈现出更多模糊之处。就业公证书中的职位名称和描述（“ 裁缝/改衣——为顾客裁剪、缝制和修改服装以及修补有缺陷的服装 ”）与业主2019年的陈述（“ 裁缝和布料修改、补丁修补工 ”）不一致。业主2019年的陈述未表明受益人从事任何为顾客修改服装的工作，而仅是修补和修改布料。这些描述也与美国移民局海外办公室直接致电业主所获信息（“ 洗衣工，从事衣物和亚麻制品的洗涤、烘干、折叠、分类和缝补 ”）不一致。任何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的尝试均不足以解决问题，除非申请人提交指向真相所在的适格客观证据。Id.

在其NOIR答复、重新开案动议及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的业主未接到任何人（包括美国移民局）关于受益人就业情况的电话，并且 “ [i]如果美国移民局官员打过电话，他或她必定有电话记录或与海外雇主通话的正式记录。 ”然而，证明所寻求移民利益的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 为证明受益人所声称的就业经验，申请人仅依赖I的业主的证言证据，而未提供支持该证言的独立、客观证据。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的所得税或工资记录。申请人也未主张这些记录因任何原因无法获得。

由于记录中的不一致尚未解决，申请人未能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在所提供职位上所需的24个月经验

，如劳工证所要求。审理主任据此正当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III. 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要认定对事实的故意且重要的虚假陈述，移民官员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的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要的。See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地相信事实并非如此。See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重要 ”的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故意且重要的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的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要的。See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 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在此，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了其合格经验，并且申请人在签署劳工证时对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任何证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基于该虚假陈述，审理主任使劳工证无效。

如上所述，受益人在其2007年4月填写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上声明其当前职业为“ 家庭主妇 ”。然而，在为其提交的劳工证上，她声称自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具有裁缝/改衣的就业经验。该虚假陈述对于她是否符合劳工证资格具有重要性。所提交的信息未能解决其声称经验中的不一致。因此，实质性证据支持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对其经验的故意虚假陈述。

尽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观点，即申请人在劳工证上的签名是在伪证处罚下对其中内容真实且正确的证明，但我们不认定申请人在本案中故意虚假陈述了重要事实。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在签署劳工证时知晓受益人对某就业历史的虚假陈述。因此，申请人所作的任何虚假陈述不能被视为故意，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对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IV. 劳工证的无效

20 C.F.R. § 656.30(d) 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d) 劳工证的无效。签发后，劳工证可由ETA使用第656.32节所述程序予以撤销。此外，签发后，劳工证可由DHS或国务院领事根据该等机构的程序或由法院作出的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予以无效。

如上所述，我们已撤销对申请人虚假陈述的认定。因此，我们将恢复劳工证。

V. 记录中的不一致

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的最低要求，我们无需全面处理记录中显现的其他问题。尽管如此，我们将简要指出另一项不合格理由，以告知申请人在未来程序中应处理该问题。

20 C.F.R. § 656.3 的规定，部分如下：

雇主指：

(1) 目前在美国境内拥有可向美国工人推荐就业的地点，并拟在美国境内某地雇用全职雇员的个人、协会、商号或公司，或该个人、协会、商号或公司的授权代表。雇主必须拥有有效的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

记录中的证据显示申请人的FEIN存在不一致。在此，申请人是一家在马萨诸塞州注册营业的公司。记录包括申请人2013至2015年的IRS 1120S表（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以及申请人签发的受益人2016至2018年IRS W-2表（工资和税务报表）。

记录中（申请、劳工证、税表和W-2表上）所列的FEIN为XX-XXX7510。对马萨诸塞州联邦秘书公司注册处的在线检索未发现与该FEIN相关的任何记录。然而，在线检索显示申请人另有一个不同的FEIN，XX-XXX:8717。此不一致必须在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予以处理。

VI. 结论

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对申请人作出的故意虚假陈述认定，该认定被撤回，劳工证恢复。然而，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NOIR的签发是适当的，且审理主任适当地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记录中包含与受益人所主张的就业经历不一致之处，且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的举证责任。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

或所请求的签证分类。此外，申请人的论点未能推翻导致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实质性证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